

股票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背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79,052,255股（含679,052,25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00万元（含1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	21,932.34	11,000.00
2	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	40,194.59	24,000.00
3	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	102,500.10	61,000.00
4	偿还借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4,627.03	136,000.00

(1) 2020年1月6日，2020年4月14日，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签署协议的约定：

①针对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总投入不超过3亿元，维扬经开区投入不超过50%；

②针对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维扬经开区将指定产业基金参与项目投资，投资规模约为总投资规模的39.69%。

(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声明”。

11、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8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等方案概要	18
五、募集资金投向	20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21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2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 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3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第四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37
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3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40
第五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4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洲际油气、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西正和	指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Hui Ling（许玲）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洲际新能	指	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洲际油气持有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世能氢电	指	世能氢电科技有限公司，洲际新能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洲际高能	指	洲际高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洲际新能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MBT公司	指	美国微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洲际新能持有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寰路	指	北京寰路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洲际新能全资子公司
Ambri	指	美国Ambri液态金属储能电池公司
维扬经开区	指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公路车辆公司	指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海威	指	国家级专业的科技信息查询检索机构工信部一所部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储能	指	主要是指电能的储存，含物理/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
动力电池	指	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主要服务于动力与储能领域
液态金属储能电池	指	属于大型储电电池，它通过熔融状态的两种不同金属作为正负极，电解质为对应的熔盐电解质，进行氧化还原反应，把化学能转化成电能
48V汽车启停电源	指	用48V的特殊性能电池，来支持汽车的微混系统，达到节能减排的功能
低温快充快放电池	指	支持在低环境温度状态下，可快速充放电的高性能特殊电池
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	指	微型电子系统供电的微型化高能量密度的电池
锂氟化碳/石墨烯微型电池	指	采用锂氟化碳和锂氟化石墨烯材料的微型电池
固体储氢材料	指	可以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可以存储氢气的金属材料
PNNL	指	美国西北太平洋国家实验室，直属于美国能源部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eo-Jade Petroleum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759
证券简称	洲际油气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2002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6层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
注册资本	226,350.7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韬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1日
上市日期	1996年10月8日
经营期限	1984年8月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706569
邮政编码	570125
联系电话	0755-83251352; 0898-66787367
传真	0755-83251352; 0898-66757661
公司网站	www.geojade.com
经营范围	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 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 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 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 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 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投资; 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 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矿业投资开发;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销

	售的主要产品为石油，提供的主要劳务为油气运输及油气业务咨询服务等。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积极拓展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板块，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

洲际油气作为一家民营跨国能源上市公司，始终坚持“项目增值+项目并购”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近年来，公司根据既定战略规划，在夯实传统油气业务的前提下，不断寻求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拓展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板块，与传统油气业务形成互补效应。

特别是近期传统油气项目由于受国际局势和供需关系的影响，原油价格的持续走低，对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造成了影响。因此公司从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和周期风险对冲角度，对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能源类业务，在全球范围内选择一流的科学家团队和合作伙伴，前期已持续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现准备快速进行优势产业布局。

2、高能量密度电池是国家新能源战略的重点支持方向

智能穿戴、5G万物互联、特殊监控都是国家支持的未来，对于高能量密度的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都是国家新能源战略的重点支持方向。当今元器件技术进步很快，而且越来越趋于数值化、智能化、小微化、一体化，可应用的范围日益扩大，对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应用的领域也越来越高，为这些电子装置提供功率和能量的微型原电池和二次电池成为至关重要的器件。具体的领域包括预测可穿戴消费电子器件（wearable consumer electronics）、网络电子器件（IoT）、医疗监测治疗器件（medical monitoring & treatment）、传感、自然生态环境遥控监测和评估（environmental remote tracking & evaluation）等。市场形态方面，在数值化、智能化的大趋势下，微型电池应用领域在不断增多，市场规模也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呈现较大利润空间和市场空间。

3、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车载负载需求升级、最强排放法规来临，国际巨头联合推出48V微混系统。受目前车用电器复杂化与数量增加化的趋势，特别是12V系统在引入启停系统之后，基本已经达到了功率输出极限。目前，常规的乘用车轿车是12V，商用车是24V，如果将电压提高一些，整个系统的性能将有较大的改善。

经德尔福测算，48V微混系统是高压微混系统（电池电压>100V）成本的30%，而且节能效果可达到高压微混的70%。因此2011年，大众、奥迪、宝马、戴姆勒、保时捷等企业联合推出48V微混系统，并在随后发布了48V微混系统规范LV148标准，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车载负载需求和迎接更为严格的排放法规。

目前，启停式混合动力已逐步成为节能环保汽车技术主流，海外市场已开始加速发展，其中欧洲新车启停系统配置率将达到50%以上。如梅赛德斯·奔驰已宣布，将在2022年之前将旗下整个汽车产品线全部实现电动化，传统燃油车型全面停产停售；福特旗下的豪华汽车品牌林肯也同样将2022年作为时间节点，将会把所有车型都改造成电动或混合动力版本；捷豹路虎也表示，将加快电动汽车的车型研发，到2020年所有的捷豹路虎汽车都将有电动或混合动力版本的选择。

48V技术从满足排放法规、成本竞争优势、拥有更好的操控性能、车辆能量管理、增加更多用户收益等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并可有效整合12V与42V技术，在安全性、节能性和技术兼容性方面表现也较为突出。因此是目前兼顾政策要求、节油效果及成本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较好的解决方案，且现属于起步阶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洲际油气前期已在新能源技术领域进行了充分的布局

从2017年初至今，公司陆续与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合作，通过新设公司、股权受让、增资等方式尝试投资于美国液态金属储能电池、48V汽车启停电源、高倍率快充电池、低温高倍率快充快放电池、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固体储氢材料等新能源高新技术项目，累计投资规模已超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19日，洲际油气与济南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

议》，双方约定在济南市建立氢燃料电池、先进储能技术等领域的全球研发和生产基地，包括氢燃料电池项目、液态金属电池储能项目、加氢站及加氢设备等项目，并引进国际相关科技领军人才及基地配套项目。

(2) 2017年5月，洲际油气投资成立了洲际新能，洲际新能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现洲际油气持有洲际新能65%的股权，中创烯能（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持有洲际新能35%的股权。

①洲际新能通过参与世界著名电化学科学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Sadoway教授的Ambri的液体金属储能电池项目，涉足液态金属储能电池的研发与经营。截至目前，洲际新能已依据协议完成了第一阶段中140万美元股权款的支付，后续将根据Ambri Inc. 项目完成情况分阶段持续对其进行注资。该项目前期已获得比尔盖茨基金、道达尔石油公司、美国科恩基金公司、瑞士保险等国际知名企业或机构的投资。目前，洲际新能正在与Ambri协商，加强与其在中国的产业化合作。

②2017年9月，洲际新能出资4200万元，收购了威海南海碳材料有限公司20%的股权。2018年5月，洲际新能出让威海南海碳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1380万元。

③2020年1月6日，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共同打造新能源科技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维扬经开区管委会按照省、市、区关于对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及科技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2020年4月14日，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及相关优惠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3) 2017年8月，洲际新能与北京寰路、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注册成立世能氢电。世能氢电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成立时北京寰路持有世能氢电45%的股权、洲际新能持有世能氢电5%的股权。

①2020年3月，洲际新能通过受让北京寰路持有的世能氢电10%股权、受让北京寰路100%的股权、收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世能氢电10%股权，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世能氢电6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已签署完毕，北京寰路的股东变更已完成，其他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②世能氢电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技术的研发与经营，2019年已与美国氢能科学家（千人计划）王鸣教授团队合作在山东理工大学投资建立氢能联合研发中心，并于当年研发出全新的固体储氢材料制作工艺，用于生产国际领先的低成本固体储氢材料，现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五项专利，此固态储氢材料及系统装备将应用于氢燃料电池船舶及野外探测。

③为落实与济南市政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19日，世能氢电与中国公路车辆公司（旗下拥有“北方客车”的客车品牌）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合作将氢燃料电池客车项目落地济南，以满足济南市每年不低于1000辆的市场需求。

（4）2019年4月，洲际新能投资成立了洲际高能，洲际高能注册资金3000万元，现洲际新能持洲际高能70%的股权，陈忠伟教授实际控制的金华枫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洲际高能30%的股权。

其中陈忠伟教授，为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加拿大首席科学家，现任加拿大Waterloo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和纳米技术工程中心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纳米材料与清洁能源中心主任，滑铁卢电化学能源研究中心主任，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IAOEES）副主席。陈忠伟院士主要从事燃料电池、锌-空电池，锌-锂液流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先进纳米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其研究领域包括非贵金属催化剂、碳纳米管、石墨烯、金属纳米管、纳米线以及复合膜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Nature Energy”，“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Communication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 Chem., Int. Ed”，“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Advanced Materials”“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等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0余篇，被引用近28,000次，H因子达83，另外，编著书3部，章节9章，申请/被授予美国和国际专利30余项，在美国和加拿大启动多家公司。陈忠伟院士领导的约70人的科研团队，由30余名研究员、博士后及30多名博士、硕士研究生组成，是目前国际学术界相关领域最有影响的团队之一。陈忠伟院士曾获2015年度R&D World全球100项重要研发成就奖“R&D 100 Awards Finalist”，2016年第九届国际电动车新型锂电池杰

出青年成就奖“IALB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2016年度加拿大最高国家科技奖“E. W. R. Steacie Memorial Fellowship”，2017年度当选为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同时也获得由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颁发的卢瑟福纪念奖章“Rutherford memorial medal”以奖励其在先进电池材料，燃料电池以及超级电容器等科学研究领域所作出的杰出贡献。由于陈忠伟院士极高的全球学术影响力，2018-2019连续两年被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评选为全球“高被引学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 HCR）”。因为陈忠伟院士在新能源科技领域研究的杰出贡献，2019年度当选为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

洲际高能自2017年开始即与陈忠伟教授合作，主要进行汽车48V启停电源、高倍率快充电池、低温高倍率快充快放电池等特殊功能型高技术难度电池的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其汽车48V启停电源已完成产品定型；同时在实现启停电源需要快充快放电池特性基础上，又进一步开发了更高性能的低温快充快放电池，正在中试定型，现已规划设计大规模产线，产品可应用于不同环境下的汽车、无人机、极速运动系统等。

(5) 2019年10月，洲际新能出资500万美元在美国投资成立了MBT公司，洲际新能持有MBT公司65%的股权，美国科学家杨振国、夏冠光等科学家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合计持有MBT公司27.5%的股权。

MBT拥有由美国科学家组成的电池开发团队，其中杨振国博士是电化学能量转换和存储领域的著名科学家和企业家。杨博士曾是PNNL的特聘研究员（Fellow），担任实验室储能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领导开发锂离子，氧化还原液流、钠盐和其它新型电池。他于2012年创立UniEnergy Technologies Inc.，并长期担任其首席执行官。杨振国博士获得过多个国家和国际奖项，包括2017年美国绿色化学挑战奖和两次美国联邦政府技术转让奖。杨振国博士于2009年当选为美国国际材料学会院士，2019年当选为华盛顿州科学院院士。杨博士拥有康涅狄格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并在卡内基梅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杨振国博士发表了200多篇研究文章，索引超过23000次，并拥有50多项各国专利。

夏冠光博士曾是PNNL高级研究员、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材料工程学博士、博士后。

MBT公司主要开发生产多种高能量密度的微型电池，主要是锂氟化碳/石墨烯微型电池，解决在海洋鱼类体内要求微型电池足够稳定可靠、体积又足够小、能量密度又必须足够高的特点（MBT1842电池直径只有1.8mm，高度仅有4.2mm，容量1.3mah）。

2020年4月，根据洲际新能提供的锂氟化碳/石墨烯微型电池的技术指标，工信海威进行了全球检索比对，并形成报告意见：洲际新能的锂氟化碳/石墨烯微型电池具有体积小、能量高的特点，在相近体积大小的电池，没有发现比其能量密度及重量密度更高的微型电池。

此种微型电池可满足特殊的生态监控、可穿戴设备、微型电路、传感器、物联网等多种用途，目前已完成在中国的产业基地规划和设计。MBT公司在微型电池开发上，拟与美国西北太平洋国家实验室及其他美国研发机构展开进一步的合作。

（6）2019年4月28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带动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的先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洲际新能的低温高倍率快充电池暨48V汽车启停电源、新能源（纯电、氢能、混动）汽车智能总成控制系统高端装备、固态储氢材料及系统高端装备、微型锂氟石墨烯电池开发、新型膜电极、氢燃料电池电堆和液态金属储能电池等七个项目，组织清华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重汽集团技术发展中心新能源汽车研究所的相关专家，召开了洲际新能高性能电池科创中心与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专家评审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评审专家认为：在产业方向方面，评审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当前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在市场前景方面，低温高倍率快充电池暨48V汽车启停电源、新能源（纯电、氢能、混动）汽车智能总成控制系统高端装备、固态储氢材料及系统高端装备、微型锂氟石墨烯电池开发、新型膜电极、氢燃料电池电堆项目产业化成熟度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团队实力方面，项目整合了陈忠伟、王鸣等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及技术团队，具备在该领域的科研创新能力；在技术水平方面，七个项目在产业定位和创新性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7）2020年4月9日，江苏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邀请了新能源电池、48V系统和新能源车企领域的专家召开了洲际新能低温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

汽车48V启停电源项目、微型电池项目专家评审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评审专家认为：

①产业方向方面：48V启停电源项目高度契合国家乃至欧洲等当前对汽车节能减排的要求、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传统车企对48V微混系统的需求使得该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瓶颈之一是充电时间长，解决好可低温高倍率快充的电池，将会极大提升与推动新能源车高速发展。微型电池项目也是高度支持智能穿戴、微型监控系统、5G与万物互联发展的热点产品，尤其是具有高能量密度的微型电池。以上项目产业成熟度较高，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

②市场前景方面：48V启停电源项目总体市场前景较为可观，需要关注项目商业化的成本优势。低温快充电池将是全球竞争的热点和难度，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微型电池行业前景较好，技术门槛较高，项目产品利润率较高，同时市场追逐者较多，未来将会竞争激烈。

③研发团队：两个项目的加拿大和美国研发团队，都由本行业科学家直接牵头，具备了在该领域的科研创新能力。

④技术水平：低温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项目、微型电池项目，在技术先进性和产业定位方面具备优势。

经过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投资与经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产业布局已具雏形，拥有了一定的新能源高科技人才和管理经验，并已搭建好对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创新与发展起支撑作用的良好基础平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新能源技术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油气的勘探与开发，油气项目由于近期国际局势和供需关系的影响，原油价格的持续走低，将会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因此公司在不断夯实原有油气项目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技术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将目前技术

产业化，并积极研发具有领先优势的技术，同时将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推动公司新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落地

通过本次投资项目的落实，公司将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为公司新能源产业向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1) 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将立足全球科技成果和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公司的科技资源和专业技术优势，开展新能源技术产品的深度研发，并在管理上采用更贴近市场的新产品研发策略，实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现代企业经营策略，把政府的支持优势、企业的创新优势、资本的集聚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开发研究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能源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

(2) 48V 微混系统是全球性汽车行业发展的潮流，在2020 年严格的环保政策、强大的市场需求和技术环境趋好三大因素驱动下，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一致认为2021-2022 年，48V 微混系统将成为标配。

目前洲际高能依托陈忠伟教授所带领技术团队研发的48V汽车启停电源已在安徽宁国完成产品定型和小批量生产，后续将通过募投资金来完成大规模产线建设。

(3) 2019年洲际新能在美国投资设立的MBT公司主要开发生产微型电池，涉足锂氟化碳/石墨烯微型电池产品的研发与经营。目前MBT拟与PNNL及其他研发机构同时就第二代锂氟化碳/石墨烯电池展开合作。洲际新能将充分利用MBT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结合国内的产业优势和成本优势，通过募投资金来加快微型电池在国内的产业化建设。

3、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0.50亿元，总负债84.61亿元，资产负债率60.22%，相对处于高位。公司已通过出售资产、与金融机构沟通债务重整方案等方式积极化解财务风险，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旨在改善公司运营面临的短期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及偿债

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等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79,052,255股（含679,052,25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00万元（含1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	21,932.34	11,000.00
2	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	40,194.59	24,000.00
3	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	102,500.10	61,000.00
4	偿还借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4,627.03	136,000.00

1、2020年1月6日，2020年4月14日，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签署协议的约定：

(1) 针对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总投入不超过3亿元，维扬经开区投入不超过50%；

(2) 针对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维扬经开区将指定产业基金参与项目投资，投资规模约为总投资规模的39.69%。

2、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Hui Ling（许玲）。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00万元（含1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	21,932.34	11,000.00
2	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	40,194.59	24,000.00
3	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 48V 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	102,500.10	61,000.00
4	偿还借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4,627.03	136,000.00

1、2020年1月6日，2020年4月14日，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签署协议的约定：

（1）针对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总投入不超过3亿元，维扬经开区投入不超过50%；

（2）针对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维扬经开区将指定产业基金参与项目投资，投资规模约为总投资规模的39.69%。

2、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1、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

经营主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开区(生态园)

建设内容：面向超高能量密度二次电池及固态锂电池的实用化、微型能源系统、5G万物互联微型能源系统、人工智能与电池快速研发的高端装备、并行高通量的新能源技术中试线研发装备等国际竞争重大专项的主要研究方向，设立全球顶级新能源技术科研创新中心，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新能源技术及新装备项目研究的公共开放和专项封闭的一体化平台。同时配套低温快充电池以及微型电池两个中试项目。

项目建设期：10个月。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75	0.7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971.20	72.82%
2.1	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15,861.60	72.32%
2.2	办公设备及配套	109.60	0.50%
三、	预备费	1,132.27	5.16%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880.00	4.01%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796.12	17.31%
总投资金额		21,932.34	100.00%

①一体化平台子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设备购置及安装	4,801.26	80.06%
1.1	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4,801.26	80.0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96.12	19.94%
总投资金额		5,997.38	100.00%

②低温快充电池中试项目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75	1.39%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7,757.79	70.41%
2.1	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7,705.79	69.94%
2.2	办公设备及配套	52.00	0.47%
三、	预备费	791.05	7.18%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515.73	4.68%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16.34%
总投资金额		11,017.33	100.00%

③微型电池中试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12.15	69.39%
1.1	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3,354.55	68.21%
1.2	办公设备及配套	57.60	1.17%
二、	预备费	341.22	6.94%
三、	建设期贷款利息	364.27	7.4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6.27%
总投资金额		4,917.63	100.00%

(3)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一体化平台子项目为公司研发项目，不进行效益测算。通过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水平，储备研发人才，并面向全球针对性的选择适合产业化的项目在此平台上加速完成产业化，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低温快充电池中试项目达产后预计总投资回收期6.08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微型电池中试项目达产后预计总投资回收期6.78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4)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2、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

经营主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开区(生态园)

建设内容：年产12,120万只微型电池，产品包括微型电池306系列、小微电池60520系列、小微电池501012系列以及微型电池1842系列。

项目建设期：18个月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594.85	66.17%
1.1	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26,090.05	64.91%
1.2	办公设备及配套	504.80	1.26%
二、	预备费	500.00	1.24%
三、	建设期贷款利息	2,599.74	6.4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500.00	26.12%
总投资金额		40,194.59	100.00%

备注：本项目为政府提供土地与建筑，企业租赁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因此无工程建设费用及土地购置费。

(3)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总投资回收期6.23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4)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3、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

经营主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开区(生态园)

建设内容：年产85万套启停电池，4万套快充电池

项目建设期：18个月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7.29	1.40%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29.95	0.61%
1.2	工程设计费	656.96	0.64%
1.3	工程其他费用	150.37	0.15%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72,995.70	71.22%
2.1	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72,613.30	70.84%
2.2	办公设备及配套	382.40	0.37%
三、	预备费	7,443.30	7.26%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6,623.81	6.46%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0	13.66%
总投资金额		102,500.10	100.00%

备注：本项目为政府提供土地与建筑，企业租赁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因此无工程建设费用及土地购置费。

(3)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总投资回收期5.93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4)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4、偿还借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0.50亿元，总负债84.61亿元，资产负债率60.22%，相对处

于高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可以缓减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每股收益。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

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推动产业园区可持续发展，实现项目产业化

本项目立足全球科技成果和科研团队，充分发挥洲际新能的科技资源和专业技术优势，开展新能源产品的深度研发，并在管理上采用更贴近市场的新产品研发策略，实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现代企业经营策略，把政府的支持优势、企业的创新优势、资本的集聚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开发研究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能源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

②为逐步实现微型电池、低温快充电池向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重要零部件之一，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整车寿命、安全性等关键指标具有重要影响。据第一电动网 2020年1月15日援引中国汽车研、汽车之家及 CEVE 规程联合编写《2019中国汽车技术与消费者洞察研究报告——新能源汽车篇》内容，在制约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多个因素中，除了“驾驶感受差”外，多数都和动力电池有关，如：续航里程短、电池更换成本高、电池寿命短等等。

面对市场对动力电池在续航能力、快充能力、驾驶体验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公司需建设与市场最新要求之相匹配的动力电池研究试验线，满足客户对高端动力电池长期的迫切要求。同时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通过科创中心的建设，一方面满足批量化样件生产和多环节试验的需求，另一方面掌握动力电池前沿技术。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为适应全球低碳绿色发展趋势，公司近几年来一直在新能源技术产业进行战略布局并开展了大量前期调研及项目筛选工作。洲际新能作为公司新能源技

术产业发展平台，业务聚焦于低成本大容量电化学储能和氢能源两个领域，包括国内外资源整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等。目前已经投资了美国 Ambri 储能电池公司，以及高纯石墨和低温高倍率快充电池暨 48V 启停电源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吸纳优秀人才，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及研发体系。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拥有由陈忠伟教授、杨振国（Gary）博士等领衔的多名集材料、电化学、结构设计和电子电路设计等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并与 PNNL、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等多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科研实力雄厚，具有进一步开展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研发的能力。

2、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其中，在能源技术变革以及新兴科技的带动下，元器件技术进步很快，越来越趋于数值化、智能化、小微化、一体化，特别是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的出现，市场开始越来越多需求体积小、比能高、工作电压平稳、密封性好、自放电小、可靠性高的电池。全球微型电池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洲际油气作为一家能源型企业，通过发展微型电池项目，从而进入新能源行业，具有顺应能源行业变革的积极意义。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微型电池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各种终端应用市场的产品采用率提升极大促进了微型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医疗器械、追踪监测设备等，应用场景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年-2025年全球仅薄膜、打印、固态电解质的微型电池市场规模，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0.4%，此外，常规扣型、圆柱型、方型、豆型、针型及软包电池也有相当规模市场。

②公司的微型电池项目已具备优秀的技术团队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MBT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的国际化研发、管理团队。其中，杨振国博士担任MBT公司的CEO，夏冠光博士担任MBT公司的副总裁，负责产品开发和生产。

MBT公司根据微型电池的要求，重点对电池的荷电保持性能、能量密度、低温等特性进行研究和突破，形成了优化后的专有电池材料配方和电池结构技术。公司开发的新型锂氟化石墨烯（Li/CF_x）电池，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应用。目前公司正在此基础上开发二次电池，扩大产品种类，逐渐进入传感、医疗、可穿戴消费电子市场。

3、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严格的排放政策促使传统燃油车厂商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的投入

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理念逐渐成为各国重要执政理念的背景下，如何限制燃油车燃料用量、减少尾气排放已成为各国制定汽车产业政策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欧盟委员会宣布，计划2021~2030年使欧盟新车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30%。欧盟当前的新车排放法规将于2021年到期，按照该法规，欧盟新车二氧化碳排放量须降至每公里95克；美国到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须降至每公里97克；日本到2020年须降至122克。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2020年，传统燃油乘用车平均燃油消耗降至5.0L/100km，节能型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4.5L/100km以下。欧盟规定到2020年其境内销售的乘用车二氧化碳排放量上限为95g/km，中国则规定到2020年国内销售的乘用车二氧化碳排放量上限为117g/km。

随着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严格，各大传统燃油车厂商在节能减排技术上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催生了不同的节能减排技术方向。

②48V 轻混系统是实现传统燃油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方案

为满足日益严苛的排放标准，各大燃油车厂商探索出了不同的油电混合动力技术，分别以燃油、电力作为行驶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动力来源，可以有效达

成节能减排的目的，目前具有一定技术和市场基础的混动技术包括 48V 轻度混动、深度混动、插电式混动等。

48V 轻度混动技术由奥迪、宝马、戴姆勒、保时捷和大众公司联合推出的混合动力技术，因其可以在不对燃油车整车设计大幅改造的基础上，实现较好的节能减排效果，是一种具有较高性价比的技术方案，目前已经被欧洲各大燃油车厂商普遍接受，也是我国燃油车厂商实现节能减排指标可以选择的重要技术方案。目前，启停式混合动力在海外市场已开始加速发展，其中欧洲新车启停系统配置率达到50%以上。48V技术从满足排放法规、成本竞争优势、拥有更好的操控性能、车辆能量管理、增加更多用户收益等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并可有效整合 12V与42V技术，在安全性、节能性和技术兼容性方面表现也较为突出。

③电池系统是 48V 轻混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

48V启停电池是 48V 轻混系统三大核心部件（48V 电池、48V 起动机/发电机、48V/12V 电压逆变器）之一。目前主流的 48V 启停电池是以高温宽功率型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除在启停阶段实现电能的输入输出外，还能在必要时提供辅助动力。

④公司践行战略发展规划的必然要求

公司以“成为能源科技的领导者”为战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哈萨克斯坦的马腾油田，成功实现了传统石油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已成为国际性的重要油气能源领域企业。针对动力电池等未来能源领域，公司于 2017 年成立洲际新能对外实施股权投资实现业务的前期布局，并于当年投资了 Ambri以及威海南海碳材料有限公司，其中Ambri为液态金属电池初创公司，而投资威海南海碳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实现退出，实现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在前期未来能源科技项目投资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不仅是公司布局未来能源科技业务的切入点，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公司践行战略发展规划的必然要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近年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委统筹规划，研究、制定并陆续出台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培育动力电池领域具有世界级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我国政府政策支持的重点。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在其中节能汽车乘用车部分，指出要“总体执行车辆轻量化/小型化、大力发展混合动力、动力总成升级优化、电子电器节能、降低摩擦损失、替代燃料分担六大节能路径”，并指出“大力发展48V系统”是电子电器节能的方向之一。

②48V启停电源项目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仅为4.68%，而根据工信部2019年12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25%左右。据欧洲汽车行业推测，2025年汽车年销量达到1500-3000万辆，48V微混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滑行启停、能量回收、电机助力及纯电驱动，相对于传统内燃机驱动，该技术可以有效提升驾乘舒适性，并实现综合节油率15%左右的目标。根据HIS最新预测，48V微混将在中国迎来高速发展期，并在2020年至2025年的五年时间里，实现年均增长率85%，年销售量从49万台增长到1,050万台。其中，2023年市场增速最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129%，此后，市场增速趋稳。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亦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③公司具有超强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在2017年即开始了与陈忠伟教授领导的博士研发团队的合作，针对48V启停电池的特殊性，经过近3年的试验和试生产，产品已通过了国家级测试

单位重庆车辆所测试，达到了动力电池的国标要求和USABC（美国电池联盟）48V汽车启停电源的标准，尤其在倍率性能、低温性能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4、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0.50亿元，总负债84.61亿元，资产负债率60.22%，相对处于高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旨在改善公司运营面临的短期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及偿债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缓减资金压力，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在公司现有油气勘探和开发业务之外，增加新能源技术业务收入，实现双主业并行的局面，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油气勘探开发的基础上，增加新能源动力电池、微型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一定的变化。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30%的普通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新能源动力电池、微型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

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在一段时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都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随着投资项目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整体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以增加，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0.2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和偿还借款。上述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術发展趋势等因素，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做出的。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在实施过程中，宏观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都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

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随着投资项目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整体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未来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和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作为新兴行业，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拥有由陈忠伟教授、杨振国（Gary）博士等领衔的多名集材料、电化学、结构设计和电子电路设计等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并与美国西太平洋国家实验室（PNNL）、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等国内外多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科研实力雄厚。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较为严格，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水平领先并持续将科研成果转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有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本次利润分配中已经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保证了足额的现金分红。

（五）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

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635,075.18元。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
2018 年度	-	6,962.51	-
2017 年度	-	-22,647.63	-
2016 年度	2,263.51	4,310.75	52.51%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791.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3、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前条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D.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形成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E.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考虑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推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9,052,255股（含679,052,255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测算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20年实施完毕。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6,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679,052,255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62.50万元和2,430.58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2018年度持平。

（5）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

发行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26,350.75	226,350.75	294,255.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6,000.00		
假设情形：	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62.51	6,962.51	6,96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430.57	2,430.57	2,43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308	0.0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308	0.0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107	0.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107	0.0083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和偿还借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油气勘探开发的基础上，增加新能源动力电池、微型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一定的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相关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跨国能源上市公司，始终坚持“项目增值+项目并购”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近年来，公司根据既定战略规划，在夯实传统油气业务的前提下，不断寻求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拓展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板块，与传统油气业务形成互补效应。

从2017年初至今，公司陆续与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合作，通过新设公司、股权受让、增资等方式尝试投资于美国液态金属储能电池、48V汽车启停电源、低温高倍率快充电池、微型电池、氢能相关科技项目等新能源高新技术项

目。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吸纳优秀人才，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及研发体系。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拥有由陈忠伟院士、刘俊博士、杨振国（Gary）博士等领衔的多名集材料、电化学、结构设计和电子电路设计等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并与美国西太平洋国家实验室（PNNL）、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等多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科研实力雄厚，具有进一步开展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研发的能力。

（2）市场储备情况

智能穿戴、5G万物互联、特殊监控都是国家支持的未来，对于高能量密度的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都是国家新能源战略的重点支持方向。当今元器件技术进步很快，而且越来越趋于数值化、智能化、小微化、一体化，可应用的范围日益扩大，对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应用的领域也越来越高，为这些电子装置提供功率和能量的微型原电池和二次电池成为至关重要的器件。市场形态方面，在数值化、智能化的大趋势下，微型电池应用领域在不断增多，市场规模也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呈现较大利润空间和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委统筹规划，研究、制定并陆续出台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仅为4.68%，而根据工信部2019年12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25%左右。据欧洲汽车行业推测，2025年汽车年销量达到1,500-3,000万辆，48V微混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滑行启停、能量回收、电机助力及纯电驱动，相对于传统内燃机驱动，该技术可以有效提升驾乘舒适性，并实现综合节油率15%左右的目标。目前，启停式混合动力已逐步成为节能环保汽车技术主流，海外市场已开始加速发展，其中欧洲新车启停系统配

置率将达到50%以上。48V技术从满足排放法规、成本竞争优势、拥有更好的操控性能、车辆能量管理、增加更多用户收益等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并可有效整合12V与42V技术，在安全性、节能性和技术兼容性方面表现也较为突出。根据HIS最新预测，48V微混将在中国迎来高速发展期，并在2020年至2025年的五年时间里，实现年均增长率85%，年销售量从49万台增长到1,050万台。其中，2023年市场增速最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129%，此后，市场增速趋稳。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亦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回报填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和偿还借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

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